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114 号

罪犯白立涛，男，1988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高唐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立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立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0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6.91 元，账户余额 134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立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4年02月0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111 号

罪犯林健，男，1992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阳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9)云 71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健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2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7.46 元，账户余额 733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4年02月0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113 号

罪犯刘建强，男，1982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平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（2019）云 7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建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98 元，账户余额 1224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建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4年02月01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112 号

罪犯文海琦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璧山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7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海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5.09 元，账户余额 1369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海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4年02月01日